

本港一之掌一故

(十)

臬署最初之地點

據士靈西報云、本港臬署最初設在威靈頓街、于一八四四年十月一日開辦。至一八四八年遷往皇后大道中之交易行、即今義生號公司對面之處。該行於一八四七年由丹地公司購買、臬署仍未搬遷、直至現時之臬署落成之後、然後遷徙。新臬署于一九一二年由盧加德督舉行開幕禮、本港最先批准之律師為沙爾氏、時為一八四四年、至一八四五年始用陪審員提訊刑事案罪犯、觀此則臬署之地點凡三變矣。